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5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
二、问题 2 关于机构股东	8
三、问题 3 关于建设与采购	17
四、问题 4 关于独立性	23
五、问题 5 关于市场竞争	28
六、问题 7 关于北化鲁华	33
七、问题 9 关于外销收入	39
八、问题 16 关于信息披露	5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1
三、发行人的业务	6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78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4
十一、结论意见	8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190873-10 号

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873-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873-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190873-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均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2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同时，鉴于容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44 号），本所律师就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6 月，郭强、郭鑫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郭鑫龙将其持有长城时代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郭强行使，直至郭鑫龙不再持有长城时代的股权。

（2）2017 年 3 月，郭强、郭鑫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富丰泓锦、长城时代对鲁华泓锦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在决定对鲁华泓锦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郭强的意思为准。上述协议未约定期限、未约定解除条件。

请发行人披露：

（1）郭强、郭鑫龙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近亲属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任职情况。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解除条件。

（3）《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及对潜在纠纷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郭强、郭鑫龙、SONG YA GUO 的情况调查表；
2. 查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3. 对郭强、郭鑫龙、SONG YA GUO 分别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郭强、郭鑫龙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 具体情况，及其近亲属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任职情况

1. 郭强、郭鑫龙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 具体情况

经核查，郭强、郭鑫龙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
情况如下：

郭强，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鲁华有限董事长；2009 年至 2010 年
期间，担任鲁华有限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
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续主导发行人的战略方
向、生产运营、财务政策等各项重大事项。

郭鑫龙，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天津鲁华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郭鑫龙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采购及物流等主要业务。

2. 郭强、郭鑫龙之近亲属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任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 SONG YA GUO 为郭强之子外，郭强、郭鑫龙无其他
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任职。SONG YA GUO 分别于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发行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提
名为向导投资。SONG YA GUO 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仅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解除条件

经核查，郭鑫龙与郭强签订的长城时代《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事项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相关事项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	1. 甲方（郭鑫龙）委托乙方（郭强）行使甲方持有长城时代股权（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此项委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长城时代股权期间有效。 2. 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长城时代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城时代的股东会上行使目标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权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权的表决权。 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目标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须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就目标股权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有效期限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长城时代股权期间有效
解除条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直至甲方不再持有长城时代股权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仲裁。

（三）《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及对潜在纠纷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郭鑫龙与郭强签订的长城时代《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仲裁。

经核查，郭强与郭鑫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擅自退出一致行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鉴于郭强与郭鑫龙系叔侄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双方存在潜在纠纷的概率小；如发生违反《一

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双方亦可通过协商或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相关的纠纷。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郭强与郭鑫龙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了争议纠纷的解决机制，内容合法，能够有效的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郭强、郭鑫龙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存在潜在纠纷的概率小，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相关的纠纷。

二、问题 2 关于机构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信合伙与中信香港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深创资本、中以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6 月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深创资本委派 1 人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选须经富丰泓锦确认。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中信合伙、中信香港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并推荐 1 名独立董事。中信合伙、中信香港共同向发行人提名董事。

请发行人：

（1）对照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披露上述认定存在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2）披露 2007 年 6 月和 2012 年增资签署的协议对相关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全部安排，上述约定的有效期限、变更或解除条件，及实际执行情况。

（3）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中信合伙（注：2020年12月28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与原法律意见保持一致，以下仍称“中信投资”）的《合伙协议》和中信香港的《章程》；
2.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信投资及中信香港的相关负责人、中以基金的相关负责人；
3. 取得并查阅了创新资本、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鲁华有限的股东签订的《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山东富丰、长城时代、郭强、郭志（郭鑫龙）等与中信投资、中信香港签订的《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 取得了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6. 取得了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出具《确认函》；
7. 取得了创新资本出具的《关于<增资合同书>中事项的承诺》，创新资本、中以基金的《章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照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披露上述认定存在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1. 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经德恒律师逐条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回复所述，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二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等情形，因此，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根据中信投资、中信香港提供的《合伙协议》《章程》，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对外投资均有自己的决策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2020 年 12 月 8 日，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声明：“二者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双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双方分别承诺在将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本次 IPO 事项，中信投资与中信香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深创投、深创资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称“创新资本”，以下称“创新资本”）、中以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经核查，创新资本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中以基金 50%股权的股东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td.为深创投持股 100%的二级子公司。由上述可知，深创投可以控制创新资本，亦能对中以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创投与创新资本、中以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2）经德恒律师对中以基金、深创投、创新资本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均说明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中以基金、深创投、创新资本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披露 2007 年 6 月和 2012 年增资签署的协议对相关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全部安排，上述约定的有效期限、变更或解除条件，及实际执行情况

1. 2007 年 6 月，签订《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

2007 年 6 月，创新资本（甲方）、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前身鲁华有限（鲁华公司）的股东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等签订《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其中第六条“公司管理”中约定：

“6.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在董事会成员为 9 人的情况下，投资方甲方委派一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该委派的董事须经丁方确认同意；乙方委派一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鲁华公司应按 4.2 条的约定办理董事会变更手续。

6.2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在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的情况下，丙方 2 之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刘迅为鲁华公司监事会监事。鲁华公司应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办理监事会相关手续（即此条款生效时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

6.3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投资各方共同协商推荐，经董

事会同意的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6.4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方可生效：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借款、担保、制订股东分红方案、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清算方案等。…”

经核查，上述约定未规定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不是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中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中约定：

“16.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6.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6.2.1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6.2.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16.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6.4 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6.5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资本、发行人仍执行《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的约定，由创新资本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周军）。

2021年2月3日，创新资本出具《关于<增资合同书>中事项的承诺》：“当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鲁华公司为其前身）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将应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2012年7月，签订《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2年7月，发行人（目标公司）与中信投资、CITIC PE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合称“投资人”）、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郭强、郭志等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第五条“进一步承诺”中约定：

“5.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实际控制人应责成目标公司适时按如下规定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1）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在此一致承诺：

（a）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4）名为独立董事。投资人有权提名其中两（2）名董事，并推荐一（1）名独立董事。

（b）目标公司应建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席位应由投资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席位应由投资人推荐的独立董事担任。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投资人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遣观察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目标公司应于召开该等会议前七（7）日将会议日程安排和各项议案提交给投资人。”

经核查，上述约定未规定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九名，中信投资、中信香港合计向发行人提名两名董事（杨迪、张

瑾琨），并推荐一名独立董事（齐润通）。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第八条“本补充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中约定：

“8.1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除各方另有的情形外，本补充协议亦可在本次增资完成前通过下述方式变更和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补充协议。

（2）若本次增资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未能在《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九（9）个月内完成，除各方同意延长该期限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且解除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等解除行为不得损害解除前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若投资人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定的期限或各方协商一致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所规定之事项，则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有权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投资、中信香港、发行人仍执行《补充协议》的约定，由中信投资、中信香港合计向发行人提名两名董事，并推荐一名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中信投资、CITIC PE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山东富丰、长城时代及实际控制人郭强、郭鑫龙签订《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本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实际控制人应责成目标公司适时按如下规定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目标公司尚未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投资人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按照《补充协议》中第五条 5.1 中约定执行；

当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投资人应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含独立董事），并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

（三）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治理的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经核查，除在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治理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题第（二）问所述的《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中的对赌条款

2007 年 6 月，创新资本、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龙盛”）、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淄博创投”）等投资人与山东富丰等签订《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创新资本、中科龙盛、淄博创投作为投资方享有回购权，相关条款内容为“如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具备上市条件而不主动上市，或者不以公司为上市主体或者采取股本及业务重组等措施，使投资者无法获得与原股东对等的收益与利益，或使投资者失去投资退出的便利条件，则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一年内，投资方可选择要求原股东（或原股东通过标的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应等于该投资增资款总额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全部回购款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投资方”。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创新资本、中科龙盛、淄博创投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选择行使回购权利，该条款所述权利已到期自然失效。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中信投资、中信香港、山东富丰、长城时代、郭强、郭志及发行人其余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中信投资及中信香港作为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反稀释权（《补充协议》第 3.1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下统称“新股”），则认购该等新股的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估值，以确保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若发行新股时的估值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估值，则投资人有权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2）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 3.4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遵守《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主要股东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不足以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时，若各投资人未就该等拟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有权、但无义务，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与主要股东就其向拟受让方所出售的股份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若主要股东拟向拟受让方出售部分或所有股份且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如果投资人未就现有股东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回购权（《补充协议》第 3.7（1）条）：“1.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应保证该回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A、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三年内仍未能完成上市；B、实际控制人及/或主要股东及/或目标公司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任何陈述后保证或在《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C、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各方一致同意，在此种情况下，投资人可自行决定按照本条行使回购权或按照第 3.4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或 D、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处分。2.若投资人按照第 3.7（1）条行使权利，回购价格为认购总价与按年复利 8%所计算出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投资收益之和，但应扣除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及该部分红利所产生的复利……”。

针对上述特殊权利的约定，中信投资、中信香港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确认函》，同意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终止行使其在《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即发行人及相关协议签署方不再受《补充协议》包括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的任何约束。

德恒律师认为，根据中信投资、中信香港签署的《确认函》，中信投资、中信香港在《补充协议》中所享有的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问题 3 关于建设与采购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能清晰披露与中石化各地区公司及当地化工园区的合作模式和具体过程。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获取生产装置投资建设机会的主要方式，是否涉及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如涉及，请披露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分阶段披露生产装置投资建设的具体过程、各主体的分工与参与情况、相关法律文件及其确认的权利义务。

（2）披露发行人向中石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过程，包括运输、储存、计量及各环节责任与风险划分情况。

（3）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所在地、产能产量，对应的乙烯工厂所在地、所属公司、供应原料种类、数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装置建设的可研报告、立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手续；

2.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分子的生产装置布局；
3.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中石化、化工园区签订的相关文件；
5.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采购、生产统计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获取生产装置投资建设机会的主要方式，是否涉及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如涉及，请披露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分阶段披露生产装置投资建设的具体过程、各主体的分工与参与情况、相关法律文件及其确认的权利义务

1. 发行人的生产装置分布在淄博、武汉、天津、茂名，均位于专业的化工产业园区，均系经由当地政府和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建立合作并投资建厂，不涉及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2. 中石化在与各地化工产业园区协商建厂时，与化工产业园区就其乙烯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处置进行协商约定，该部分产品优先提供给化工产业园区，园区以解决原料供应为吸引进行招商引资。发行人主动与相关化工产业园区接洽协商合作事项。在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或协议后，在化工产业园区主导协调下与中石化及其他企业签订原材料、能源、公用工程的建设、采购协议或达成意向。之后，发行人正式进行委托设计、采购设备、聘请施工方进行装置和厂区建设。

3. 发行人在与各地化工产业园区、中石化的协商谈判过程中均形成了协议、会议纪要、复函等文件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主体	中石化各地分公司	各地化工园区
发行人	2009年12月14日，中石化华南分公司印发《关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碳五原料的复函》，根据该复函，中石化华南分公司将优先供应齐鲁乙烯不低于5万吨/年碳五原料； 2011年4月20日，中石化齐鲁分	2009年9月16日，张店区东部化工区建设指挥部（甲方）与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书》，该协议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入住园区前向甲方缴纳土地总费用和费用，乙方将地面附着物及拆迁费款项交清后，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信。乙方持甲方证明信到淄博市中心城区化工企业布局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出具相关文件，乙方持相关文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甲方负责征

主体	中石化各地分公司	各地化工园区
	公司（甲方）与鲁华有限（乙方）签订《规范支持改制企业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按照“同等优先、合同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向乙方提供或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应避免与乙方在境内和境外任何区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甲方做出承诺，不会从事乙方从事的主营业务。	收范围内地面附着物及建筑物的拆迁补偿。
天津鲁华	2009年3月10日，中石化北京分公司印发《关于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裂解碳九原料的复函》，根据该复函，中石化北京分公司同意优先供应天津鲁华七万吨/年碳九原料。	2008年12月，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甲方）与天津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就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如下约定：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在发放该项目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时不存在任何争议中的法律纠纷或行政上的法律手续不完备，不存在任何未纳税金或罚金，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2.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等有关手续； 3.甲方确认乙方享受滨海新区以及大港区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乙方同意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的规定和《土地使用条件》的要求，开发建设。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投资强度开发利用土地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武汉鲁华	2010年9月8日，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中石化召开会议，并印发《专题会议纪要》，达成以下方案： 乙二醇、碳九馏分：中石化承诺供应化工区产业项目； 氢气：中石化承诺通过管输供应化工区初期氢气需求量； 环戊二烯、间戊二烯：中石化同意供应化工区。	2011年3月31日，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武汉鲁华碳五和碳九深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按时提供所需资料的情况下，甲方协助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办理本协议下的项目的注册、土地出让、立项、规划、报批、建设、消防、安全许可证等有关事项； 2.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生产所需原料以及外送含油污水、生产废渣、工业垃圾等工业废物问题； 3.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解决生产所需原料，包括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碳九组分、重质燃料油、裂解柴油、氢气、氮气等。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乙方自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10年内不得转让或出让该项目用地及地方附着物，但在不改变项目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乙方转让给其

主体	中石化各地分公司	各地化工园区
		关联方的除外。
茂名鲁华	2006年7月1日，茂名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5原料的复函》（茂石化区办函[2006]26号），根据该函件，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乙烯装置扩建投产后，在满足中石化内部C5综合利用需求情况下，优先供应茂名鲁华5万吨/年碳五原料。	2007年5月25日，茂名市政府召开政府会议，就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碳五综合利用项目报建有关问题展开研究并达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鲁华茂名分公司做好碳五综合利用项目的报建工作。 2009年6月11日，茂名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甲方）与茂名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对茂名鲁华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政府列管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基金；减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列管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茂府【2008】71号《茂名市招商引资优惠试行办法》的其他各项优惠条件；乙方改变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需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在取得土地和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后未按照规定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闲置土地。

经核查，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确定了发行人、中石化各地分公司及各地化工园区的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地分、子公司的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披露发行人向中石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过程，包括运输、储存、计量及各环节责任与风险划分情况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碳五分离装置和碳九综合利用装置主要通过管输方式向中石化采购C5、C9等原材料。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生产装置均位于专业的化工园区，与园区内毗邻的中石化各地公司的乙烯装置以管道直联，通过管输方式进行采购。除管道直输外，发行人实业部、武汉鲁华和天津鲁华也通过陆路汽车运输方式向中石化燕山分公司、中韩石化和中石化化工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采购碳五、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等原材料。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的采购流程及运输、储存、计量环节责任与风险划分如下：

1. 每月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将采购原料内容、数量、供货时间等采购计划通过中石化指定网站或邮件等方式提交给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予以调配确认。

2.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至少每周与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对具体采购价格进行协商，并根据各批次预估采购量向财务部提交请款单，经各分、子公司领导审批后向中石化电汇预付款。

3. 中石化收到预付款后开具管输单并管输原料，原料注入发行人罐区储存备用。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记录管道质量流量计数据并定期与中石化端的质量流量计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管输量。管输原料数量以中石化的流量计计量为准，输至位于中石化一侧的流量计出口为交货点，货物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各分、子公司。

4. 如为陆路运输，则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进行提货，中石化收到预付款后装车，经过质检后发货，到货后发行人根据装卸货过磅单和出入库质检单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原材料装车出厂即完成风险转移，产品如有出厂质量问题与中石化协商解决，物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污染损失由物流公司承担。

5. 发行人每月底按照实际的原材料接收量进行结算。

（三）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所在地、产能产量，对应的乙烯工厂所在地、所属公司、供应原料种类、数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所在地、产能产量，对应的乙烯工厂所在地、所属公司、供应原料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生产装置	装置所在地	对应乙烯装置	乙烯装置所属公司	所属年度	产能（万吨）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对应乙烯装置主要供应原料及供应量（万吨）
碳五分离装置	淄博/茂名	齐鲁石化乙烯装置/ 茂名石化乙烯装置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中石化茂名分公司	2020 年度	15.00	15.58	碳五 15.72
				2019 年度	15.00	15.31	碳五 15.23
				2018 年度	15.00	14.98	碳五 14.82
碳五树脂装置	淄博/茂名/ 武汉	-	-	2020 年度	6.55	6.02	不对应乙烯装置
				2019 年度	6.55	7.01	
				2018 年度	6.55	7.15	
加氢树脂装置	天津	-	-	2020 年度	4.00	3.87	不对应乙烯装置
				2019 年度	4.00	3.65	
				2018 年度	4.00	3.06	
碳九综合利用装置	武汉	武汉石化乙烯装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1.00	17.05	碳九 7.08/石油萘原料 8.47
				2019 年度	21.00	18.95	碳九 8.40/石油萘原料 8.93
				2018 年度	21.00	17.28	碳九 7.65/石油萘原料 8.31
异戊橡胶装置	茂名	-	-	2020 年度	1.50	0.81	不对应乙烯装置
				2019 年度	1.50	0.80	
				2018 年度	1.50	0.72	
叔丁胺装置	淄博	-	-	2020 年度	0.78	0.73	不对应乙烯装置
				2019 年度	0.78	0.64	
				2018 年度	0.78	1.06	
锂系弹性体	淄博	-	-	2020 年度	2.50	0.18	不对应乙烯装置

四、问题 4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中石化均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向中石化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上升趋势明显。

（2）发行人对中石化采购比例较大是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及发展历史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中石化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向中石化的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

（1）披露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设备、土地、厂房、人员的交叉使用或共同使用情形。

（2）结合可比公司或其他中石化下游公司在采购、销售集中度情况及变动趋势，披露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项的要求。

（3）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及厂房进行了走访核查；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薪酬、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取可比公司及中石化下游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5. 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进行访谈并获取其情况调查表；

6. 对报告期内五大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关联关系；

7.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分析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设备、土地、厂房、人员的交叉使用或共同使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共 6 家)	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各年度共 8 家)
中石化	中石化
富乐	北化鲁华
汉高	Tribute Energy Inc
波士胶	国家电网
嘉好	上海博润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Union Prosperity Corporation
-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	中石油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北化鲁华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设备、土地、厂房、人员交叉使用或共同使用情形。

（二）结合可比公司或其他中石化下游公司在采购、销售集中度情况及变动趋势，披露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项的要求

1. 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濮阳惠成	15.16%	18.63%	21.40%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冠新材	16.52%	18.29%	21.50%
大庆华科	25.26%	25.53%	27.61%
卫星石化	10.16%	12.88%	12.58%
行业平均	16.78%	18.83%	20.77%
发行人	44.84%	37.69%	31.5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客户集中度数据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1.57%、37.69%和 44.84%，较可比公司平均值高。特别是 2020 年，境外大客户增加了作为防疫物资原材料的石油树脂的采购，同时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液体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因此，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中石化、富乐、汉高、波士胶、嘉好、阳谷华泰。前五大客户中，中石化作为我国特大型企业，对各类石化原料需求量大。发行人碳五、碳九分离过程中除产出异戊二烯、加氢碳九等主产品外，还伴随产生精制碳五、碳五重组分、碳九重馏分等液体副产品，该等副产品具有数量大、附加值低、难以进入下游进行精细化加工等特点，因此主要返销给化工园区毗邻的中石化相关装置进行进一步加工，中石化也因此获得安全、便捷、稳定的采购渠道，是双方利用装置毗邻、工艺衔接实现的双赢合作。

富乐、汉高、波士胶是世界三大胶粘剂制造商，且均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透明、稳定；嘉好是国内胶粘剂龙头企业，阳谷华泰为国内橡胶助剂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由上述可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和原料采购需求量大，客户规模是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比可比公司偏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供应积累了优质的大型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为独立、正常的商业化合作，交易价格公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项的要求。

2. 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濮阳惠成	47.47%	44.22%	53.39%
永冠新材	28.73%	26.81%	23.20%
大庆华科	95.59%	97.26%	92.36%
卫星石化	32.39%	46.03%	45.16%
行业平均	51.05%	53.58%	53.53%
发行人	80.99%	81.69%	85.3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最相近的可比公司大庆华科以及其他中石化下游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庆华科	95.59%	97.26%	92.36%
茂化实华	63.70%	64.38%	75.45%
博汇股份	93.04%	85.72%	90.19%
平均值	84.11%	82.45%	86.00%
发行人	80.99%	81.69%	85.34%

数据来源：中石化下游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85.34%、81.69%和 80.99%，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变动趋势无重大差异；与大庆华科及其他中石化下游公司平均值及变动情况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对第一大供应商中石化的采购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石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20%、70.60%和 70.20%，主要原因如下：

（1）具有历史渊源。发行人由中石化齐鲁石化下属公司改制而来，中石化集团层面为规范支持改制分流企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定，发行人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签署《规范支持改制企业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中石化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公用工程等原有的市场、渠道在改制后可维持不变。双方在确有供给能力及需求的情况下，中石化按照“同等优先、合同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原则开展合

作。因此，发行人与中石化具备长期互信基础。改制后继续与中石化在原有生产装置保持合作，并积极在武汉、茂名等地扩大和深化合作。

（2）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石脑油裂解碳五和碳九，主要来自乙烯装置的副产品。我国乙烯生产行业集中度高，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为主，部分地方国有企业及外资、民营企业为补充，其中中石化是国内乙烯及副产品最大的生产商，发行人选择和其合作产业配套布局，向其采购比例较高，与行业状况一致。

（3）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具有基地化和园区化的行业特征，以保障不同企业生产装置相邻互联、上下游产品互供、管道相连输送、污染物统一处理、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集中建设等。如上表中上市公司大庆华科，因主要装置位于大庆，其原料 90%以上均来自于中石油。

发行人淄博、武汉、茂名的分离类装置投资建设初期即与各地化工园区和中石化当地分子公司进行协商，在同一化工园区毗邻而建、管道直联，以提升化工园区的产业链完整性，并实现发行人和中石化上下游生产工艺承接，是大型化工园区典型的配套合作模式。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除北化鲁华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商业谈判，自主拓展客户和洽谈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7%、37.69%和 44.8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加之受疫情影响，主要面向大客户销售的树脂类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因此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在报告期内略有提升。综合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凭借着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的产品性能获

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准入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石油树脂产品和叔丁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富乐、汉高、米其林、嘉好、波士胶、阳谷华泰、广东聚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富乐、汉高、波士胶为世界三大胶粘剂制造商。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客户并开展合作的能力。

发行人对中石化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碳五分离、碳九综合利用装置按照产业规划，在大型化工园区内与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乙烯装置毗邻而建实现管道直连供货，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及其他中石化下游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平均值及变动情况无重大差异。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装置是以市场化的原则，向包括中石化在内的供应商，独立自主采购原料。

发行人位于淄博和茂名的两套碳五树脂装置，除通过自建的碳五分离装置获取原料外，对外以市场化原则向北化鲁华、上海博润、UNION PROSPERITY CORPORATION、抚顺伊科思、惠州伊斯科等采购间戊二烯等原材料。

武汉鲁华的碳五树脂装置，通过管道直连武汉石化的碳五分离装置进行管输采购，同时向上海博润、UNION PROSPERITY CORPORATION、惠州伊斯科等采购间戊二烯等原材料。

天津鲁华的加氢树脂装置，以市场化原则向燕山石化、北化鲁华、Tribute、大庆华科、UNION PROSPERITY CORPORATION、抚顺伊科思等采购双环戊二烯等原材料。

淄博的锂系弹性体装置，对外以市场化原则向北化鲁华采购聚合级异戊二烯。

同晖分公司的叔丁胺装置，对外以市场化原则向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等采购 MTBE（甲基叔丁基醚）等原材料。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五、问题 5 关于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中石化采购存在一定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2）国内碳五分离、碳五树脂、加氢树脂、碳九综合利用等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中，均有中石化旗下公司，部分公司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及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结合中石化旗下公司布局精细化工的趋势，披露细分行业中发行人与中石化旗下公司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石化进行相关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中石化旗下公司精细化工布局情况，综合行业发展趋势；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各分、子公司。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石化旗下公司布局精细化工的趋势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中石化是我国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其化工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茂名石化、镇海炼化、上海石化等）、长江中下游（扬子石化、巴陵石化等）和华北（燕山石化、齐鲁石化等）等地区。从中石化旗下精细化工的发展方向来看，中石化旗下公司乙烯资源主要用来生产聚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VA 等品种，延伸终端集中于聚合物及其单体、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生物化工等众多领域，其主要精细化工布局围绕 C2 领域，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 C5、C9 领域下游应用、客户均不相同。

中石化旗下公司现有生产装置 C2 产业链产品布局（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燕山石化	环氧乙烷、苯乙烯、乙二醇、LDPE、HDPE
齐鲁石化	苯乙烯、LDPE、LLDPE、HDPE
天津石化	环氧乙烷、乙二醇、LLDPE
上海石化	环氧乙烷、乙二醇、LDPE、HDPE
镇海炼化	环氧乙烷、乙二醇、二乙二醇、LLDPE
扬子石化	乙二醇、环氧乙烷、HDPE
茂名石化	环氧乙烷、乙二醇、苯乙烯、LDPE、LLDPE、HDPE
在建/拟建装置	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生产 LLDPE、HD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镇海炼化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生产乙二醇、苯乙烯）、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乙烯-醋酸乙烯树脂、环氧乙烷/乙二醇、苯乙烯）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LDPE 为低密度聚乙烯，LLDPE 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HDPE 为高密度聚乙烯。

中石化的精细化工产业布局主要依托自身的大型炼化装置，大力发展乙烯、聚乙烯、苯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等主要化工品种。由于乙烯装置在生产上述大品类化工产品的同时会产出大量的各类烯烃、烷烃副产品，虽然近年来中石化为降低乙烯装置的生产成本，对资源进行节约和优化利用，越来越重视各类副产品的深加工，但限于企业经营重心、发展规划、技术特点，无法对各类副产品做到精细化利用，更多地是在化工园区内与产业链下游企业合作配套发展。

结合上述，从中石化精细化工产业的布局看，未将发行人同类业务作为其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在细分行业中，中石化主要是旗下燕山石化、上海石化和武汉石化从事了碳五分离业务，但与发行人未发生直接竞争关系，原因如下：

1. 中石化旗下燕山石化、上海石化自建有碳五分离装置，因此发行人未进入相关化工园区投资。而是由天津鲁华、发行人淄博本部以陆路汽车运输方式采购燕山石化碳五分离装置的产品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等。

2. 在未自建碳五分离装置的齐鲁石化、茂名石化，发行人通过招商引资进入化工园区内，建设碳五分离装置与其配套布局，以管输方式采购 C5 等原材料。

3. 中石化旗下武汉石化自建有碳五分离装置，发行人通过招商引资进入化

工园区内，建设碳九综合利用装置与其配套布局，以管输方式采购 C9 等原材料；同时武汉鲁华建设碳五树脂装置，通过管输方式采购武汉石化碳五分离装置的产品间戊二烯等。

由于地处不同地域的化工园区，发行人的碳五分离业务与燕山石化、上海石化、武汉石化的相同业务不存在原料竞争关系。

同时，发行人碳五分离业务的产品主要供公司树脂业务内部使用，发行人树脂业务还需额外采购燕山石化、武汉石化相关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产品。可见，发行人的碳五分离业务与燕山石化、上海石化、武汉石化的相同业务亦不存在客户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长期专注碳五、碳九产业链细分领域，在该领域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1）业务协同优势。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拥有上游碳五、碳九分离、中间组分深加工、下游高分子材料合成的完整业务链的企业。

（2）技术创新优势。发行人自主掌握碳五精细分离及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碳五树脂生产技术、碳九冷聚树脂生产技术、碳五碳九共聚树脂生产技术、DCPD 加氢树脂生产技术、叔丁胺生产技术、稀土异戊橡胶生产技术以及锂系弹性体技术等核心技术。

（3）原料供应优势。发行人的全部生产装置按照政府部门规划建在当地化工园区内，与中石化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及北方华锦乙烯装置毗邻配套建设，园区在产业上下游企业的项目建设、原料供应、环境治理、公用设施等方面均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碳五、碳九原料供应主要通过园区内统一配套建设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

（4）规模优势。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及合营企业北化鲁华碳五分离能力分别达到 15 万吨/年、8 万吨/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碳五树脂装置产能为 6.55 万吨/年，加氢树脂装置产能 4 万吨/年，位居全国龙头地位；叔丁胺生产规模目前位于国内领先行列。

（5）客户结构及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优质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准入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石油树脂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富乐、汉高、米其林、嘉好、波士胶、广东聚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富乐、汉高、波士胶为世界三大胶粘剂制造商。

2. 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如下：

（1）融资渠道单一劣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装置建设等需要较多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仍然有限，发展所需资金仍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

（2）原材料来源集中的劣势。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是我国主要石化生产企业，下游大多数相关石化企业所需原料不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来自上述三家大型企业。发行人前身系中石化齐鲁石化所属的集体改制企业，历史上与中石化长期合作。发行人主要生产装置中的分离生产装置与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乙烯装置配套建设，碳五、碳九原料供应主要通过园区内统一配套建设的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因此，发行人原材料来源相对集中。

（三）中石化进行相关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中石化旗下部分分公司主要是从事了细分行业中的碳五分离业务，但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如本题第（一）问所述，中石化的精细化工布局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竞争关系。

2. 发行人来自中石化的原料供应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发行人先后在华北、华南、华中等地与齐鲁石化、茂名石化和武汉石化等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配套建设碳五、碳九生产装置。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均与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原料供应与乙烯装置形成管道直联供料，保障了生产装置连续运转。十几年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与中石化各地分子公司的采购合作从未发生中断。

3. 发行人向中石化采购不存在替代风险

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原料主要用于两套碳五分离装置和一套碳九综合利用装置，前述装置建在当地化工园区内，与中石化齐鲁石化、茂名石化、武汉石化的乙烯装置毗邻，园区在项目建设、原料供应、环境治理、公用设施等方面按照产业上下游进行统一规划和配套建设。基于化工园区的高标准产业规划和资源配套，以及发行人装置所在园区不存在中石化下属的、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具有大量同类原料需求的企业，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原料方面的竞争对手。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中石化进行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7 关于北化鲁华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北方华锦、发行人分别持有北化鲁华 50% 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不能单独控制，通过合营企业形成共同控制。北化鲁华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双方各提名 3 名，董事长由北方华锦推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多笔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北化鲁华公司章程安排、北方华锦对北化鲁华并表情况、北化鲁华董事和高管提名和任职情况等，披露认定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共同控制北化鲁华的依据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披露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的每笔关联担保的金额、期限、是否履行完毕，对应债务金额、期限、是否清偿、未来清偿安排及相关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北化鲁华的《章程》；
2. 访谈了北化鲁华的相关负责人；
3. 查阅北化鲁华关联担保的合同及对应借款合同。

（一）结合北化鲁华公司章程安排、北方华锦对北化鲁华并表情况、北化鲁华董事和高管提名和任职情况等，披露认定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共同控制北化鲁华的依据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认定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共同控制北化鲁华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经核查，北方华锦与发行人分别持有北化鲁华 16,00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为 50%，根据北化鲁华现行有效的《章程》，分别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对公司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约定，具体如下：

（1）股东会层面，双方股东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债券、决定投资计划、对外提供担保、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转让、受让重大资产，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效。

（2）董事会层面，北化鲁华董事会成员共 6 人，董事长由北方华锦提名推荐，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其中由北方华锦提名 3 名董事，发行人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非由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决定投资方案、聘

任高管、设立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决策，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决议通过。

经核查，经营管理层方面，北化鲁华总经理、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和经营副总经理由发行人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总会计师、设备副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由北方华锦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各持有北化鲁华 50%出资比例，任何一方无法单独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各向北化鲁华委派 3 名董事，一般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任何一方委派的董事无法决定董事会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各向北化鲁华提名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管理重要领域的工作。虽然北方华锦对北化鲁华合并财务报表，但北方华锦与发行人任何一方无法单独控制北化鲁华，即北化鲁华由双方共同控制。

德恒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与北方华锦共同控制北化鲁华的依据充分。

2.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结合对北化鲁华的股权投资比例、董事会安排等，对北化鲁华采用权益法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十九条“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原采用比例合并法的合营企业，应当改用权益法核算。”

由于合营企业的特点是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即对按合同的约定对企业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所以企业对所投资的合营企业不具有控制的权力，不符合“控制”的标准，因此，合营企业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北化鲁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的每笔关联担保的金额、期限、是否履行完毕，对应债务金额、期限、是否清偿、未来清偿安排及相关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担保及对应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发行人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对应借款合同	对应债务金额（万元）	债权人	合同约定债务期限	是否清偿
1	北化鲁华	《股权质押合同》：持有北化鲁华 50%股权的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化鲁华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持有北化鲁华 50%股权的发行人以北化鲁华 2,5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化鲁华提供反担保	不超过 2,500.00	2016-9-21 至 2018-11-20	是	《借款合同》 2016 信字第 010388	2,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8 至 2017-10-18	是
						《借款合同》 2016 信字第 010468	1,000.00		2016-11-28 至 2017-11-28	
						《借款合同》 2016 信字第 010504	2,000.00		2016-12-16 至 2017-12-16	
						《借款合同》 2017 信字第 010408	2,000.00		2017-11-3 至 2018-2-3	
						《借款合同》 2017 信字第 010450	3,000.00		2017-11-23 至 2018-2-23	
2	北化鲁华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lnpj-bjzgebzht-201502（注：为北化鲁华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又签订以下担保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lnpj-bjzgebzht-201701（注：为北化鲁华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担保）	不超过 7,500.00	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LNPJ2015-032	3,000.00	建设银行盘锦分行	2015-11-30 至 2020-11-29	是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NPJ 2016-015	1,000.00		2016-04-21 至 2017-04-2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NPJ 2016-025	1,000.00		2016-07-22 至 2017-07-2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LNPJ2017-002	2,000.00		2017-01-18 至 2020-11-2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LNPJ2017-005	2,000.00		2017-03-23 至 2020-11-2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NPJ2017-007	1,000.00		2017-04-25 至 2018-04-2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NPJ2017-010	1,000.00		2017-06-05 至 2018-06-04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发行人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对应借款合同	对应债务金额（万元）	债权人	合同约定债务期限	是否清偿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NPJ2017-015	1,000.00		2017-10-11 至 2018-10-10	
3	北化鲁华	《担保合同》：持有北化鲁华 50%股权的北方华锦为北化鲁华担保 3,000 万元，持有北化鲁华 50%股权的发行人向北方华锦提供 1,500 万元反担保。	1,500.00		是	2020 信字第 010157	3,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1 至 2021-05-21	是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担保的相关主合同债务均已清偿。

2. 相关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北方华锦各持有北化鲁华 50% 的出资额，北化鲁华为发行人、北方华锦的合营公司。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担保的相关主合同债务均已清偿。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北化鲁华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七、问题 9 关于外销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现场审计，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实地访谈，故申报会计师、保荐人以及发行人律师仅对少量客户进行了视频或邮件方式的访谈。同时，申报会计师取得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之前现场对境外客户访谈的工作底稿，对访谈记录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并检查了访谈记录的签字情况；申报会计师还取得并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关单、出口单据等资料；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回款进行统计；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对境外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以及预收款项情况。

（2）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披露境外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5.10%、75.46%、69.98% 及 69.37%。

（3）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的回函比例分别为 74.73%、78.02%、79.35% 及 50.76%。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1）结合发行人申报时间，说明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现场审计的合理性；申报会计师取得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前期对境外客户现场访谈工作

底稿并进行复核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够支撑审计结论，是否保持独立性与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2）说明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时间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的情况下，对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境外收入所采取的补充核查程序的内容、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

（3）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回函比例的计算方法、回函不符的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以及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采取的替代性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并提供相关底稿。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2017-2018 年期间，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
2. 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访谈部分境外客户；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4.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的函证及相关回函；
5. 向财务部及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外销业务的具体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申报时间，说明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现场审计的合理性；申报会计师取得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前期对境外客户现场访谈工作底稿并进行复核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够支撑审计结论，是否保持独立性与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1. 结合发行人申报时间，说明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现场审计的

合理性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受理申报材料。“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现场审计”系笔误，申报会计师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进场尽调，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发行人申报 IPO 之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建立健全了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财务规范性较好；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系世界三大胶粘剂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透明。基于上述因素，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现场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

2. 申报会计师取得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前期对境外客户现场访谈工作底稿并进行复核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够支撑审计结论，是否保持独立性与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保荐人和德恒律师前期对境外客户现场访谈工作底稿，查阅了访谈记录的内容、签字情况、受访人员名片、现场照片以及访谈人员的行程单据等，同时，申报会计师按《审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境外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认定执行了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发行人外销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通过抽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发库单、报关单以及银行回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能够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2）执行了外销收入测试，测试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外销收入	38,361.36	38,801.69	34,266.65
检查的外销收入金额	26,981.99	27,513.13	24,241.12
占外销收入比例	70.34%	70.91%	70.74%

通过抽取发行人外销收入记账凭证，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发货单以及报关单等，核对日期、数量、金额的一致性，可以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3）对境外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向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核对发函回函的邮箱后缀，及电话联系被询证客户，对未回函以及回函不符情况，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5）对公司的外销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检查，并辅以视频、邮件访谈，同时复核了保荐人和德恒律师前期对境外客户现场访谈工作底稿；

（6）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获取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天确认的外销收入，逐笔获取发行人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验证外销收入的截止性，发行人外销收入无重大截止性差错；

（7）核查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账面回款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订单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和回款金额的准确性，检查情况如下：

① 美元结算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外销客户 ^注 销售收入	4,644.66	3,560.04	3,581.83
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	5,173.30	5,045.67	4,846.35
主要外销客户收入占比	89.78%	70.56%	73.91%
主要客户销售回款金额	4,982.31	3,336.72	3,011.82
主要外销客户回款比例	107.27%	93.73%	84.09%
确认的回款金额	4,982.31	3,336.72	3,011.82
当期外销回款总额	5,582.35	4,895.70	4,303.53
确认回款占比	89.25%	68.16%	69.98%

注：主要外销客户是销售前八的客户，包括汉高、富乐、波士胶、米其林、朗盛、鼎诚、CICAR.S.P.A、AI Lamsah AISehriahTr.

② 欧元结算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外销客户 ^注 销售收入	318.02	525.06	276.69
外销收入（以欧元结算）	318.02	525.06	276.69
主要外销客户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客户销售回款金额	491.47	507.51	144.06
主要外销客户回款比例	154.54%	96.66%	52.07%
确认的回款金额	491.47	507.51	144.06
当期外销回款总额	491.47	507.51	144.06
确认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主要外销客户是欧元结算的客户，包括富乐、波士胶。

经核查，境外客户的回款单位名称与销售订单客户名称一致，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信息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	37,957.11	39,328.77	34,186.46
外销收入金额	38,361.36	38,801.69	34,266.65
差异	-404.25	527.08	-80.19

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数据统计节点的时间性差异，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能够相匹配；

(9) 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资料,对比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系统是否匹配，核查情况如下：

① 适用免抵退税规则的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a)	38,665.84	36,653.91	30,356.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外销收入（b）	37,299.18	35,849.83	31,517.47
差异（b-a）	-1,366.66	-804.08	1,161.46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c）	4,301.62	3,660.02	1,938.64
当期实际退税率（d=c/a）	11.13%	10.21%	6.15%
当期税法退税率	10%、13%	10%	5%、9%、10%

② 适用免退税规则的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免退出口货物销售额（a）	1,174.92	2,327.62	3,022.94
实际外销收入（b）	1,062.18	2,911.58	2,749.19
差异（b-a）	-112.74	583.97	-273.75
出口退税金额（c）	136.18	232.76	196.47
当期实际退税率（d=c/a）	11.59%	10.00%	6.50%
当期税法退税率	10%、13%	10%	5%、9%、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收入与当期确认的外销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各期出口免抵退税额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因此，免抵退税模式下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免退税出口销售收入与当期确认的外销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各期出口免退税额与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因此，免退税模式下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在审计过程中，申报会计师严格遵循职业道德，进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足够支撑审计结论，保持了独立性和合理的职业怀疑，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时间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的情况下，对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境外收入所采取的补充核查程序的

内容、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

1. 保荐人、德恒律师在 2018 年及以前对外销客户的访谈情况

2017 年、2018 年，保荐人、德恒律师自进场后集中进行实地走访，其中外销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职务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汉高	实地走访	汉高中国采购总监	上海	2017/4/17
			访谈期间任职汉高全球采购负责人	荷兰阿姆斯特丹	2018/6/15
2	富乐	实地走访	亚太策略采购和技术总监；采购经理	广州	2017/5/19
			富乐集团采购负责人	美国总部	2018/4/30
3	波士胶	实地走访	战略采购经理（负责亚太区大宗原材料采购）	上海	2017/4/17
			采购经理	法国总部	2018/6/11
4	广州鼎诚化工有限公司（境外）	实地走访	总经理	广州	2018/4/4
5	YENG HSINGH CO.,LTD	实地走访	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	台湾	2018/5/3
6	PROTRADE ASIA LIMITED	实地走访	财务主管；财务经理；产品经理	台湾	2018/5/3
7	USOURCE ENTERPRISES CO.,LTD	实地走访	财务主管；财务经理；产品经理	台湾	2018/5/3
8	K H CHEMICAL	实地走访	董事总经理	荷兰总部	2018/6/12
9	LAWTER	实地走访	采购经理	比利时	2018/6/12
10	KRATON POLYMERS U.S. LLC	实地走访	亚太采购经理	美国	2018/4/26
11	CASCADIA RESOURCES,INC	实地走访	总经理	美国	2018/5/2

在走访过程中，保荐人、德恒律师实地查看了受访外销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其与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2.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境外收入所采取的补充核查程序的内容、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

（1）2019 年和 2020 年、2021 年的补充走访程序

2019 年，发行人正处于前次申报 IPO 的进程中。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现场检查通知，现场检查持续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至 10 月，保荐机构会同德恒律师筹备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现场检查告知函》的意见回复、补充 2019 年半年报、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等一系列申报材料的更新工作，因此，未对国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只对发行人国内部分客户进行了补充走访，对外销客户通过补充程序进行核查。2019 年，发行人增加一家新的重要外销客户 Hansol Chem Co., LTD，如下文所述，已于 2020 年 4 月对其进行视频访谈。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报送撤回 IPO 申报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发行人在撤回前次申请后，聘请了本次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会同本次申报会计师、德恒律师计划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再次访谈，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前期走访的经境外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进行复核，并按审计准则执行了其他审计程序。

2020 年，受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保荐机构、德恒律师及本次申报会计师按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采取视频、邮件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访谈。

由于国外疫情蔓延，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形势仍然严峻，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仍无法实现。

在此期间，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德恒律师针对 2019 年度新增主要外销客户制定访谈计划，但因疫情形势严峻，仅有部分疫情缓和地区的外销客户愿意接受视频/邮件的访谈形式。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德恒律师经过多次协调，进行如下访谈：

序号	客户	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职务	访谈时间
1	Hansol Chem Co., LTD	视频访谈	采购经理	2020/4/2
2	Henkel Korea Ltd	邮件访谈	采购经理	2020/5/13
3	朗盛	邮件访谈	策略采购经理	2021/2/6
4	HONG KONG SKY CHEMICAL LIMITED	视频访谈	总经理	2021/2/25

序号	客户	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职务	访谈时间
5	波士胶	视频访谈	亚太区域战略采购经理	2021/3/3
		参与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探讨会	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用化学品采购总监	2021/3/17
6	汉高	视频访谈	采购部门董事	2021/3/4
7	富乐	视频访谈	亚太区热熔胶采购经理	2021/3/24

通过访谈，分别了解上述公司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起始时间、初始接洽途径、采购内容、销售真实性、结算方式、关联关系、运输方式等事项，确认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年4月及2021年3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德恒律师拟对2020年前五大外销客户之一的米其林进行访谈，但对方因疫情期间，工厂尚未复工以及集团内部规定拒绝访谈。

2020年8月17日，保荐机构、德恒律师、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最新一期新增主要外销客户朗盛通过邮件发送访谈提纲，并于2020年8月29日进行邮件及电话协商，再次恳请对方接受视频访谈，但对方以公司总部规定为由，拒绝视频/实地访谈。2021年2月，朗盛采取邮件形式回复了访谈内容。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德恒律师采取实地/邮件访谈的外销客户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覆盖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汉高				
1.1	HENKEL CAPITAL S.A. DE C.V.	703.60	520.01	638.09	-
1.2	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647.86	264.96	242.61	319.01
1.3	HENKEL SOUTH AFRICA (PTY) LTD	123.50	321.91	259.74	203.19
1.4	HENKEL LTDA.	1,327.49	1,124.50	1,154.69	540.71
1.5	HENKEL MALAYSIA SDN BHD	214.19	193.36	164.35	84.82

序号	覆盖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6	PT.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1,333.55	664.25	195.21	5.93
1.7	HENKEL THAILAND LTD.	223.25	94.98	47.23	15.81
1.8	HENKEL KOREA LTD	793.21	1,134.58	141.42	89.34
1.9	NATIONAL ADHESIVES LTD.	951.95	790.41	424.92	197.79
1.10	TURK HENKEL KIMYA SANAYI TIC. A.S.	1,752.69	未访谈	未访谈	未访谈
1.11	HENKEL US OPERATIONS CORP / ADH.	19.39	注	注	注
1.12	PT.HENKEL FOOTWEAR AND SPECIALITY ADHESIVES	4.50	注	注	注
1.13	HENKEL AUSTRALIA PTY LTD	757.44	注	注	注
1.14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	437.56	注	注	注
2	富乐				
2.1	H.B.FULLER TAIWAN CO.,LTD	-	1,239.56	2,886.37	2,474.61
2.2	H.B.FULLER ADH.FRANCE S.A.S	1,325.10	959.41	1,133.24	551.82
2.3	H.B. FULLER ARGENTINA SAIC	43.25	56.94	531.74	818.76
2.4	H.B.FULLER COLOMBIAS.A.S	116.50	207.43	-	-
2.5	PT.HBFULLER ADHESIVES INDONESIA	737.45	539.76	659.04	283.03
2.6	H.B. FULLER COMPANY AUSTRALIA PTY.LTD	976.99	743.76	285.58	32.20
2.7	H.B. FULLER ADHESIVES MALAYSIA SDN.BHD.	39.61	396.09	131.11	-
2.8	H.B. FULLER EUROPE GMBH	1,524.34	3,794.84	2,196.14	118.52
2.9	H.B. FULLER EGYMELT	3,855.86	3,006.53	249.36	-
2.10	H.B.FULLER INDIA ADHESIVES PVT LTD	1,617.98	332.31	16.45	-
2.11	HB FULLER COMPANY N.A.	-3.14	77.31	1,799.09	-
2.12	ADECOL INDUSTRIAL QUIMICA LTDA	86.40	注	注	注
3	波士胶				
3.1	BOSTIK MEXICANA SA DE CV	6,247.15	4,496.30	3,816.01	1,868.77
3.2	BOSTIK INDIA PRIVATE	1,018.80	531.35	130.29	46.19

序号	覆盖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LIMITED				
3.3	BOSTIK FINDLEY (MALAYSIA) SDN.BHD.	23.45	34.65	58.98	19.28
3.4	BOSTIK EGYPT SAE	2,088.78	1,236.09	279.12	-
3.5	BOSTIK-NITTA CO.,LTD	14.86	1.39	0.61	0.09
3.6	BOSTIK NEDERLAND B.V.	729.54	注	注	注
3.7	BOSTIK SA	1.07	注	注	注
4	RESINCHEMICALSCO.,LTD	637.58	987.92	6,170.34	815.86
5	YENGHSINGHCO.,LTD	233.75	962.78	1,182.89	929.60
6	博瑞达				
6.1	PROTRADEASIALIMITED	95.77	149.63	462.10	465.88
6.2	USOURCEENTERPRISESCO.,LTD	-	-	-	371.44
6.3	CASCADIARESOURCE,INC	-	295.99	364.47	501.90
7	KHCHEMICAL	58.09	773.17	83.40	-
8	LAWTER	-	-	-	174.91
9	KRATONPOLYMERSU.S.LLC	-	-	152.03	225.03
10	HANSOLCHEMCO.,LTD	250.09	1,221.57	-	-
11	朗盛	1,709.34	-	-	-
12	HONGKONG SKY CHEMICAL LIMITED	190.07	注	注	注
合计		32,908.86	27,153.73	25,856.62	11,154.50
外销收入合计		38,361.36	38,801.69	34,266.65	14,852.38
占比		85.79%	69.98%	75.46%	75.10%

注：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保荐机构、德恒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外销客户进行补充访谈，涉及到的新增访谈客户未列入 2017-2019 年的覆盖核查比例中。

（2）其他补充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汉高、富乐和波士胶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 年，新增重要境外客户朗盛，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叔丁胺。

针对主要外销客户和新增外销客户，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① 核查外销客户的销售过程，确认外销厂商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2018 年，保荐机构和德恒律师实地走访富乐美国总部、阿科玛法国总部（波士胶母公司）、汉高阿姆斯特丹全球采购中心，与其总部采购人员就其和发行人采购关系作了当面确认。2019 年、2020 年以及持续的尽调过程中，保荐机构、德恒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过程，进一步确认外销厂商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基本过程如下：

最初，发行人向波士胶、富乐和汉高的国内厂商供货，在产品质量受到其认可后，陆续与其总部全球采购部门建立联系。波士胶系由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阿科玛系波士胶控股股东）协调对接总部，富乐系由富乐（广州）粘合剂有限公司协调对接总部，汉高系由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调对接总部。

发行人与波士胶、富乐、汉高的全球采购总部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展会、不定期实地拜访实施商务谈判。一般在采购开始前，发行人向其先行发送样品，供其研发部门做匹配测试。在匹配测试成功后，波士胶、富乐和汉高的全球采购总部和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数量、价格等要素。之后，全球采购总部安排旗下具体境外厂商的采购人员和发行人对接产品配送信息。

由销售过程可知，波士胶、富乐和汉高旗下境外厂商的身份系由其全球采购总部协调背书，交易的数量和价格是由全球采购总部谈判确定，境外厂商只负责完成采购下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指令安排配送。波士胶、富乐和汉高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

朗盛系由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盛中国”）协调发行人销售人员与 Lanxess Deutschland GMBE（以下简称“朗盛德国”）采购人员对接，在朗盛中国居中沟通下，发行人与朗盛德国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数量并由朗盛德国采购下单，由发行人根据订单指令安排配送。

② 核查外销厂商客户采购经理的电子邮件地址是否符合跨国公司名称的后缀规范性，核查外销客户的公司官网、查阅部分外销客户的最新宣传资料，通过标准普尔（S&P）旗下部门 Capital IQ 网站查询公司资料，以进一步确认外销厂

商的身份信息。

③ 取得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富乐（广州）粘合剂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其境外厂商身份的确认电子邮件。

④ 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流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发货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⑤ 对外销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获取了发行人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口报关明细，通过出口报关明细获取对应的提货单、签收单并进行核对。

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境外收入金额，报告期各期的回函比例为 78.02%、79.35%和 66.86%。对于回函不符和未予以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三）问。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所采取补充核查手段充分，发行人境外销售是真实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三）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回函比例的计算方法、回函不符的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以及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采取的替代性程序

1. 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回函比例的计算方法、回函不符的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

对境外客户的回函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回函比例=回函样本收入金额合计/发函样本收入金额合计。报告期内，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外销售收入	38,361.36	38,801.69	34,266.65
境外发函金额	30,917.74	30,510.96	291,44.85
发函比例	80.60%	78.63%	85.05%
回函客户销售金额	21,125.61	24,211.50	22,737.38
回函比例	68.33%	79.35%	78.0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回函不符客户销售金额	14,461.88	9,701.77	1,546.22
回函不符客户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	37.70%	25.00%	4.51%
营业收入	206,573.12	254,596.60	261,249.06
回函不符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7.00%	3.81%	0.59%
经调节后，回函相符销售金额	21,125.61	24,211.50	22,737.38

2. 回函不符和未回函采取的替代性程序

（1）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回函不符调节表，回函不符原因主要包括：① 客户确认入库和应付款时点晚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在满足 CIF/FOB 收入确认时点，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方才进行确认；② 客户填写的是当地币种单位，并非双方约定结算的币种单位；③ 尾差及外币付款时间差等。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 针对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检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核实满足收入确认的时点，查明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并核实交易日期、报关日期及金额；

检查发行人期后入账情况，确认差异金额与期后对账金额及发行人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② 针对客户经办人员对函证内容存在理解差异导致回函填写错误的情况，会计师邮件沟通并要求重新回函，未重新回函的，检查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收入金额；

③ 针对外汇收款时间性差异，检查银行回单日期及金额，确认收款入账时点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2）针对未回函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与对方邮件联系催收函证，并实施二次发函，或由发行人提供替代测试所需资料，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

报关单以及期后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检查。

八、问题 16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申报材料存在多处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如发行人将 2017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由 65,972.61 万元修正为 127,521.88 万元、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强通过富丰合伙间接持有的关联方广东聚胶的比例由 9.65%修正为 13.24%、将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汉高销售金额由 14,428.61 万元及 9,688.61 万元修正为 15,000.50 万元及 10,797.19 万元。

（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后，在招股说明书中新增披露发行人参股 48.00% 股份的公司福华鲁华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未将对招股说明书的此处修改报告本所。

（3）发行人对 2020 年 1-6 月乙烯碳黑基础料销售单价、2020 年 1-6 月环保投入金额、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关联方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的吊销时间、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引用的董事会届次、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计提及转回金额等进行了修正。

请发行人披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上述修正的原因、相关修正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对申报材料全文，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结合申报材料存在多处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提供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

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材料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德恒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进一步对照历次申报材料原件，全面核对了历次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的说明；
3. 查阅了福化鲁华、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4. 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相关凭证；
5. 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有关内控管理的制度、发行人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德恒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披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上述修正的原因、相关修正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 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次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如下：

序号	披露事项	修改情况	修改原因及影响
1	2017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由 65,972.61 万元修正为 127,521.88 万元	系笔误，误将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错误粘贴至 2017 年处；底稿数据及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强通过富丰合伙间接持有的关联方广东聚胶的比例	由 9.65%修正为 13.24%	未及时更新，股权转让后，郭强最新持有广东聚胶的比例为 13.24%；工作底稿不存在错误。

序号	披露事项	修改情况	修改原因及影响
3	2019年及2020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汉高销售金额	由 14,428.61 万元及 9,688.61 万元修正为 15,000.50 万元及 10,797.19 万元	2019年，发行人与新开发汉高集团下属公司土耳其汉高发生业务往来，由于英文理解不准确，对土耳其汉高最初作为独立客户单独统计销售金额，现订正为合并入汉高集团进行统计；底稿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4	2020年1-6月乙烯碳黑基础料销售单价	由 2,199.07 元/吨修正为 1,859.24 元/吨	系计算统计错误；底稿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5	2020年1-6月环保投入金额	2020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由 568.82 万元修正为 596.12 万元	对费用明细科目的分类统计出现错误，不影响总额；底稿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6	2020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	由 4,500.00 万元修正为 450.00 万元	系文字表述时笔误；底稿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7	关联方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的吊销时间	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的吊销时间由 2002 年 6 月 14 日修正为 2004 年 9 月 28 日	系企业信用查询平台所查询的核准时间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书显示的吊销时间不同，为保持日期的准确性而进行修正，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书显示日期为准；工作底稿不存在错误。

2. 招股说明书更新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披露事项如下：

（1）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化鲁华”）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系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之后成立的参股公司，因此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首轮问询回复申报文件时进行了更新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隐瞒披露关联方情形。

（2）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引用的董事会届次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系根据 2019 年现场检查以及证监会的警示函相关事项，对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进行的更正。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已包含了 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补充审计了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后，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对外报出了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已包含了2017-2019年会计差错事项（2020年1-6月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因此，发行人在报送一次反馈回复更新招股说明书时，将相关事项引用的董事会届次按最近一次董事会修改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计提及转回金额

原招股书对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按净额进行列示；在首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或转回分别进行了列示，以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的具体变动情况。该更新不影响应收账款余额、亦不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底稿数据不存在错误，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数据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招股说明书		首轮问询回复		差异 (=a-b-c+d)
	计提 (a)	收回或转回 (b)	计提 (c)	收回或转回 (d)	
2020年1-6月	334.13	-	709.64	375.51	-
2019年度	128.25	-	822.86	694.61	-
2018年度	161.76	-	538.36	376.60	-
2017年度	265.18	-	342.54	77.36	-

经核查并比对首次申报材料、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材料，上述信息及数据修订不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修改，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修订符合实际，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利的粉饰性修改，修改初衷系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非有意隐瞒进而误导投资者，相关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也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前述修改符合实际，不会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保证了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对申报材料全文，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发行人已对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及时补充和修正，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根据本轮问询回复，仔细核对了修订后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德恒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结合申报材料存在多处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情形及具体修改原因参见本题问题（一）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的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情况

（1）发行人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利润、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保持一致。

发行人未发生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发行人的收入核算真实、完整，无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保持一致，成本费用真实完整。

（2）发行人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发行人相继使用用友及金蝶 ERP 软件进行会计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行良好。

发行人会计账簿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定期将电子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进行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3）发行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按相应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以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不允许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4）发行人财务人员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财务人员，经过严格标准聘用，均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部门岗位齐备，设有总账会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出纳等岗位，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5）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会计系统控制并符合了如下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已设立并执行；已建立定期财产清查的制度并执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加强了资金活动的管理，保障发行人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

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3）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相互牵制原则、协调配合原则，确保公司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担保工作职责、担保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全面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5）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程序等应当披露的内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保证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责任与监督、转让与回收等事项，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7）发行人已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预算、财务收支及其他重要经济

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审核工程项目和技改等采购招标工作；根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对经营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部有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并进行复验验收。

（8）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提供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

有关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修正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参见本题问题（一）的回复。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17.关于外销收入与国际贸易摩擦”中对于本次申报会计师进场时间笔误写成“2020 年 11 月”，应修正为“2019 年 11 月”。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申报材料均不涉及对重要数据的修改，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修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修正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德恒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06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070号）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德恒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进一步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署的《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瑞信方正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065,920.58 元、160,820,465.16 元、151,110,402.2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德恒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德恒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德恒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德恒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德恒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德恒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44,54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 44,54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1,8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820,465.16 元、151,110,402.2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上游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通过对其进行精细分离和深度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环保、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以及碳四产业相关的叔丁胺制造与销售。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9,990,752.29 元、2,508,250,617.02 元、2,040,974,183.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聚异戊二烯胶乳、叔丁胺硫酸盐、氢氧化铝、甲酸甲酯、叔丁胺、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以上四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苯乙烯-异戊二烯嵌段共聚物（SIS）、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净化风；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描述发生变更，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实质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武汉鲁华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3月23日，武汉鲁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蒸汽，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武汉鲁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同晖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1年5月7日，同晖分公司负责人郑福国变更为浦为民。经核查，浦为民为同晖分公司原负责人，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负责人变更不会影响同晖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换发、变更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	（核准）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行人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 淄 危 化 经 [2021]200002	2019.03.04- 2022.03.03	以下允许储存：双环戊二烯、轻烃组分（1,3-丁二烯 50-55%、1-丁烯/2-丁烯 40-45%、正丁烷 5-10%，

公司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	（核准）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丙炔 0.2%-0.5%)、精制碳五（2-甲基丁烷 40%-45%、3-甲基-1-戊烯 4%-6%、2-甲基-1-丁烯 1%-3%、1,4-戊二烯 1%-3%，2-丁炔 5%-10%、2-甲基-2-丁烯 0.5%-1.5%、1,3-丁二烯 5%-15%、1-丁烯/2-丁烯 4%-5%、1-戊烯 0.1%-0.5%）***以下禁止储存：叔丁胺、二聚环戊二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天津鲁华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WH 安许证字[2011]DG0089	2021.01.27-2024.01.26	双环戊二烯（10000 吨/年）、甲基环戊二烯（700 吨/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轻芳烃碳九（50000 吨/年）]生产
武汉鲁华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1]延 0872	2021.03.30-2024.03.29	未聚碳五 1.8 万吨/年、加氢碳九馏分 6 万吨/年、环戊二烯二聚体 1.72 万吨/年、石油萘 1.8 万吨/年
武汉鲁华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110131	2021.01.29-2024.01.28	二聚环戊二烯、正戊烷、2-甲基萘等
武汉鲁华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574945767R001P	2020.12.22-2025.12.21	--
茂名鲁华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912048	2021.03.12-2024.03.11	2-甲基-1,3-丁二烯、1,3-戊二烯，二聚环戊二烯等
茂名鲁华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证	190984299030001	2019.11.01-2021.08.31	--

公司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码）	（核准） 有效期	许可范围
鲁华 同方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21)030530 号	2019.03.11- 2022.03.10	2-甲基-1, 3 丁二烯 9000 吨/年、1, 3-戊二烯混合物（含 1, 3-戊二烯>55%）7000 吨/年、二聚环戊二烯 4900 吨/年、轻烃组分（含 1, 3-丁二烯>50%）4700 吨/年、精制碳五（含 2-甲基丁烷>40%）20000 吨/年、重碳五（含 2-甲基戊烷>35%）3200 吨/年、重组分（含二聚环戊二烯>80%）1200 吨/年

四、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节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迪担任其董事
2.	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军担任其董事
4.	北京红土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军担任管理人委派代表
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6.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杜力担任其董事（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已不再担任）
7.	深圳晓程明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富丰监事程曙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郭强及其控制的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5.0300%股份，董事郭峰持有其 0.3638%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赵新来持有其 0.3030%股份，山东富丰监事程曙光持有其 0.91%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Yellow Bridge Chemicals AB	发行人董事 SONG YA GUO 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0.	GICC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发行人董事 SONG YA GUO 担任其董事
11.	GICC GROUP PTY LTD	发行人董事 SONG YA GUO 之母担任其董事
12.	GICC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发行人董事 SONG YA GUO 之母担任其董事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强控制的企业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对外投资企业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68%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86,792.40	1,886,792.41	707,547.15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423,612.00	380,916.00	380,040.00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86,013,363.08	75,051,246.39	76,962,988.34
山东蓝科四氟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	-	226,495.72
山东富丰泓锦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18,532.09	372,422.01	317,132.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1,449.12	34,292.03	4,310.34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4,333,118.30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1,902,081.94	58,654,809.20	67,835,531.63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合并报表内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000.00	2016/9/21	2018/11/20	是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75,000,000.00	2015/11/30	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5/21		是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为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向山东富丰租赁办公用地，双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市场价格	551,394.50	551,394.50	573,700.91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3,620,862.67	2,608,279.47	3,257,668.12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入金额 (万元)	借入金额 (万元)	借入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借入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6）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利息

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87,924.66	39,270.8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茂名鲁华取得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使用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至)	他项权利
茂名鲁华	粤 2021 茂名市 不动产权第 0015030 号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北片区	7500.60	工业	出让	2057 年 3 月 21 日	无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注册商标。

（三）专利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天津鲁华、鲁华同方共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天津鲁华	一种催化剂淘汰系统	ZL 2020 2063953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十年	无
2.	天津鲁华	一种高效促进聚合反应的 设备	ZL 2020 206052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十年	无
3.	天津鲁华	一种过滤器反冲洗系统	ZL 2020 20605288.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十年	无
4.	天津鲁华	一种聚合闪蒸系统	ZL 2020 206091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十年	无
5.	天津鲁华	一种溶剂精确计量装置	ZL 2020 20607127.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十年	无
6.	鲁华同方	用于 DMF 法萃取分离碳五 的高效阻聚剂及其应用方 法	ZL 2020 10173414.X	发明	申请取得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二十 年	无

2. 专利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将一项专利转让给茂名鲁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茂名鲁华	改善环戊二烯热二聚效果的 方法	ZL 2006 10171045.0	发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二十年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4,924,076.14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6,686,652.33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22,362,471.86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059,715.46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748,477.27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66,759.22 元。

（五）鲁华天源注销

经核查，鲁华天源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设立，天津鲁华持有其 52%的股权，存续期间，鲁华天源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3 月 3 日，鲁华天源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查询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网站，鲁华天源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专利系通过受让、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鲁华天源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大额销售框架合同均于 2020 年初签署完成，补充披露期间，未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及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承包人）	采购方（发包人）	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承包人）	采购方（发包人）	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同晖分公司	10000 吨/年叔丁胺 技改项目安装工程	2020.04.25- 2020.11.20	1,000.00 （暂估）
2.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鲁华	碳九树脂产品升级 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2020.08.25- 2021.02.13	按照审计 值确定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59054 号）	500.00	2020.10.12- 2021.10.12	--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64933 号）	500.00	2020.11.06- 2021.11.06	--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67765 号）	500.00	2020.11.23- 2021.11.23	--
4.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52032020 固借字第 00004 号）	2,000.00	2021.10.14、 2022.04.01、 2022.07.01、 2022.09.23 分别偿还 25%本金	土地、 房产 抵押
5.	天津鲁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120760000LDZJ20200025）	3,500.00	2020.09.30- 2021.09.30	--

4. 银行承兑汇票（单笔承兑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武汉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0708000065）	800.00	2021.01.08
2.	武汉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0820001304）	800.00	2021.02.20
3.	武汉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0911000158）	800.00	2021.03.11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4.	武汉鲁华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1020000774）	800.00	2021.04.20
5.	发行人	鲁华同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X20000000264948 号）	2,000.00	2021.05.06
6.	发行人	鲁华同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0907001038）	1,000.00	2021.03.07
7.	发行人	鲁华同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0914001010）	500.00	2021.03.14
8.	发行人	鲁华同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MJZH20201010000434）	800.00	2021.04.10

5. 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2032020 高抵字第 00016 号）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发行人位于淄博张店区的不动产权	4,000 万元	2020.09.23-2022.09.23

注：主合同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之“3. 借款合同”中编号为“852032020 固借字第 00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852032020 高授字第 00014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6. 其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茂银综授额字第 000027 号-担保 01） ^{注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茂名鲁华	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20760000ZGDB 20200000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天津鲁华	5,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2620200000008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鲁华	7,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注 1:主合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和茂名鲁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0) 茂银综授额字第 000027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632,040.9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8,717,180.21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二）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三）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的政府补贴、政府资助资金如下：

期间	享受方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6-12 月	发行人	金融监管局奖励	910,000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金指[2019]23 号）
		2020 重点研发计划泰山创业领军人才创新、科技创新类经费补助	2,00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0 号）
		人才配套支持经费	1,05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0 号）
		企业研发补助款	31,1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
		商务局补贴	64,300	--
		淄博市张店区人社局一次性用工补助	137,600	山东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 号）
		省级专利补助	2,000	山东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7]29 号）
		淄博英才款	300,000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人才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淄组发[2018]14 号）
		专利资助款	51,000	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知识产权局《淄博市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期间	享受方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2020 年研发补助款	22,8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
		社保补贴	5,684	--
	鲁华同方	企业研发补助款	18,2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85,200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146 号）
	天津鲁华	安全补助款	28,237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申请表》
		补贴款	16,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支付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 号）
	茂名鲁华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经费	50,000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茂名市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茂市监办[2020]252 号）
		茂名市 2020 年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茂名市 2020 年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茂财科教[2020]53 号）
		茂名高新区高企奖补资金	50,000	茂名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茂名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关于<茂名高新区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的通知》（茂高新科技[2020]3 号）
	茂名分公司	失业待遇	19,127	--
	武汉鲁华	青山区商务局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	青山区商务局《青山区（化工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奖励办法》
		青山区创新特聘岗位补贴	50,000	中共武汉青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山区创新特聘岗位设立方案》
		党建经费补助	3,000	武汉市青山区委组织部《关于划拨党支部活动补助经费的通知》

期间	享受方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青山区环境保护局补贴	34,6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2020 年省级总量减排“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借款利息补贴	687,56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证办〔2020〕11 号）
	上海 鲁华	稳岗补助	2,02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援企稳岗政策贯彻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67 号）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政府补贴、政府资助资金均已经有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获得上述政府补贴、政府资助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及是否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依照税收规定及时申报税款，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同晖分公司依照税收规定及时申报税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同晖分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茂名分公司系该局征管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没有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茂名鲁华系该局征管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没有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鲁华同方依照税收规定及时申报税款，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鲁华同方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鲁华系该局征管的企业，经征管业务系统查询，截至查询当日，天津鲁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鲁华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武汉鲁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中化阳光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11219E30009R4M 的《证书》，发行人从事的聚合级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叔丁胺、异戊橡胶、加氢石油树脂的生产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系该局辖区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同晖分公司系该局辖区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茂名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德恒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茂名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3 日，茂名鲁华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交《申请证明》，经该局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茂名鲁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鲁华同方系该局辖区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鲁华出具的说明及德恒律师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天津鲁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2020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德恒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披露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中化阳光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11219Q30002R4M的《证书》，发行人从事的聚合级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叔丁胺、异戊橡胶、加氢石油树脂的生产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9月20日。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2019年7月16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同晖分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鲁华同方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根据茂名鲁华的说明、德恒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茂名鲁华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证

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天津鲁华无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武汉鲁华成立日期为2011年6月27日，状态为开业，经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统查询，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鲁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诉讼如下：

1. 柴德仓、王占风、杨瑞霞、柴金序（以下统称“原告”）诉李朝刚（被告一）、银川天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下称“天慧公司”）、同晖分公司（被告三）、发行人（被告四）侵权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同晖分公司收到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包括发行人、同晖分公司在内的四名被告，要求承担侵权责任，《民事起诉状》内容如下：

2018年7月，赵进堂（已死亡）要求李朝刚帮忙购买油漆稀料，李朝刚在无资质的情况下，借用天慧公司的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向同晖分公司购买甲酸甲酯原料（危险化工品）。后赵进堂通过相关人员联系到从事危化品运输的原告家属柴庆玉，柴庆玉在将甲酸甲酯运输至目的地后，因吸入甲酸甲酯造成机体缺

氧窒息死亡。原告认为，天慧公司在李朝刚无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将资质借用给李朝刚帮助其购买危化品，同晖分公司在未确认李朝刚是否具有购买资质及车辆是否可以运输的情况下出售甲酸甲酯，故均应对柴庆玉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作为同晖分公司的上级公司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死亡赔偿金 630,300 元、丧葬费 42,689.5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456,127 元、精神损失费 50,000 元，合计：1,179,116.5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除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结论意见

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结合原法律意见，德恒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陈建惠

经办律师：

陈奋宇

经办律师：

王梓腾

经办律师：

陈乔叶

2021年5月21日